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下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说明	22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5
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6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29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
注册时间	2007年10月18日
联系方式	0532-55738866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轮胎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	874194
证券简称	泰凯英
股份总数（股）	177,000,000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聚焦于全球矿业及建筑业轮胎市场，专业从事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的企业。公司产品范畴属于工程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卡车轮胎。根据矿业及建筑业轮胎用户使用工况复杂多样、恶劣苛刻的特点，公司形成了场景化技术开发体系，围绕降低轮胎消耗和提升设备作业效率进行场景化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通过代工方式实现产品生产，为客户提供场景化轮胎、轮胎数字化管理系统及轮胎综合管理业务。基于用户场景化需求的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青岛市矿山轮胎数字化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矿山轮胎数字化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创新型企业。

1、公司通过场景化技术创新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矿山、建筑轮胎与乘用车轮胎差异较大，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的工况场景需要适配不同的轮胎，这也意味着相应的产品系列更加细分。矿建轮胎使用场景

及工况复杂多样、苛刻恶劣，场景要素主要包括路面情况、作业温度、车辆装载量、矿种、运距、车速、坡度、轮位、季节、气候等，各个要素自身的差异和不同要素组合的差异均会导致用胎需求差别很大，用户普遍面临着轮胎早期异常损坏的问题，用户痛点多，大量场景化需求未被有效满足。

针对矿山及建筑轮胎领域场景化特征明显、技术门槛高、难度大的情况，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主要由结构技术、花纹技术、配方技术、仿真技术以及数字化技术构建的场景化技术研发体系，来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并降低其使用成本，提高其安全性能和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在电动轮胎、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矿山无人驾驶车辆轮胎应用方面也形成了具有场景化特点的技术储备。

经行业协会鉴定，公司有 7 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3 项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形成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在轮胎数字化优势基础上积极探索无人化应用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对行业内企业的调研与统计，公司 2023 年工程子午线轮胎总体位列中国品牌第 3 名、全球品牌第 8 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行业内企业的调研与统计，公司在 2023 年国内工程子午线轮胎配套市场占有率总体位列国内外轮胎品牌第 3 名，其中大吨位起重机轮胎国内配套市场占有率第 1 名。

公司泰科仕轮胎智能管理系统（TIKS）通过在轮胎内加装传感器和芯片，应用传感器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及云计算技术采集和传输更为精准的轮胎实时压力、温度、运行速度等大量高频数据，从而辅助矿山用户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降低轮胎故障、减少车辆宕机时间，帮助用户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经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鉴定，公司泰科仕轮胎智能管理系统（TIKS）相关技术研究及应用成果的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3、矿山及建筑轮胎领域由国际品牌主导，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据隆众资讯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矿建领域轮胎市场规模在 170 亿美元左右，占全球整个轮胎市场的比例近 10%；根据 TechSci Research 报告数据显示，全球

工程轮胎市场国际品牌占比 80%左右，矿山及建筑轮胎主要属于工程轮胎范畴，目前亦由国际品牌主导。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海外业务收入占比 70%以上，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六大洲的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出口到“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的出口额占公司总出口额的 80%左右。在以国际轮胎品牌为主的矿业及建筑业轮胎市场中，公司产品扩大了中国制造在全球市场上的份额，提升了中国轮胎品牌的市场地位。

4、公司自主品牌获得国际知名客户认可，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自主品牌“泰凯英（TECHKING）”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占比在 98%左右。公司 2023 年、2024 年连续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2024 年度全球排名前 10 工程机械制造商，其中有 4 家为公司客户；2023 年全球排名前 10 矿业集团，其中有 5 家为公司客户。

5、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技术创新和代工生产的经营模式，并获得行业协会和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聚焦于矿业、建筑业轮胎细分市场，采用代工生产模式，并构建起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场景化产品开发能力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创始人王传铸和郭永芳均有轮胎专业知识背景及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对轮胎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坚持技术创新和代工生产，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的经营模式不断发展并完善。公司经营模式的选择是基于细分领域场景化特点、轮胎行业产能充沛情况、国际品牌主导的竞争局势、自身技术优势等内外部条件的综合结果。

公司的经营模式获得了行业协会和知名客户的认可。目前，代工生产模式在包括轮胎行业在内的诸多行业已成熟普遍，众多企业采用代工生产模式并将精力聚焦于设计研发环节，取得了商业上的成功。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覆盖了矿业建筑领域多个场景下的结构、花纹、配方、仿真、数字化技术，包含高热场景矿山专用轮胎零度冠带技术、超耐切割和耐刺扎胎面胶配方技术、多尖锐石块矿山场景工程轮胎胎侧防切割性能最优化技术等，均已应用到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中，大幅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产品性能优势。公

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绝大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了对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高热场景矿山专用轮胎零度冠带技术	随着矿山的采挖及规范，运距会逐渐提升，运距加长轮胎的生热会随之增加。针对此类高热场景产品，开发零度冠带技术，降低轮胎生热。矿山轮胎生热主要来自于轮胎内部变形生热，采用零度冠带技术可大幅降低轮胎的内部变形，进而降低轮胎生热导致的早期失效，轮胎故障率可大幅下降。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2	抗冲击多层带束层及高强度胎体结构设计技术	针对井下多尖锐矿石、钢筋、铆钉等易导致轮胎刺穿和冲击损坏的作业场景，通过轮胎的带束层骨架材料设计和选用，以及加强型胎体骨架材料设计优化，与传统设计相比，轮胎的冠部抗刺扎、抗冲击性能明显提升，胎面接地压力分布更加均匀，载重性能和接地性能更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余弦线型零度带束层缠绕技术	矿山运输场景的宽基轮胎，多出现轮胎磨损不均匀、寿命短的问题。该冠带缠绕技术，使轮胎冠部受力更均匀、接地磨损更均匀，实现轮胎行驶里程较国际同类产品提高 10%。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超耐切割及耐刺扎胎面胶配方技术	该配方技术采用新材料及全新设计理念，专注于矿山轮胎耐切割、抗刺扎方面的性能提升。投入使用后可提高轮胎的抗切割性能，极大地降低轮胎胎面切割损伤故障率与切割磨损速度，提高产品寿命。为矿山提高了采矿效率，降低了采矿成本，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使用寿命的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多尖锐石块矿山场景工程胎胎侧防切割性能最优化技术	针对井下矿狭窄的作业路况及多尖锐石块的恶劣作业场景，容易导致轮胎胎侧切割严重的问题，对轮胎的胎侧抗切割性能要求较高。该技术采用胎侧防切割凸台设计，对胎侧进行防护；通过盾型外轮廓设计，降低胎侧变形和胎侧切割风险，提升轮胎的胎侧抗切割性能，与传统的设计相比，可使轮胎胎侧外伤比例下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释能轮廓技术	针对建筑用途高速重载长运距场景，该场景的痛点主要是生热脱层、圈空等问题。为满足该场景下轮胎高速、重载、长距离安全行驶要求，以平衡轮廓理论为设计基础，结合胶料模量匹配技术和形变控制技术，开发出释能轮廓技术。使用该技术的轮胎，在重载情况下能够有效地控制径向变形及减小周向应变，最终达到降低应变能密度的目的，使轮胎具备低生热、耐重载、长寿命的高性能特点，运用该技术的起重机产品耐久性提升 15%-35%，已成功标配国内徐工（XCMG）、三一（SANY）、中联重科（ZOOMLION）三大主机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超重载轮胎研发技术	超重载场景适配的轮胎实际承载比例 250% 以上，主要痛点是中早期的圈空、圈裂问题，普通产品用在该场景使用出现大量早期圈部问题。本技术采用优化产品内外轮廓、尼龙包布结构设计等手段，从而避免高重载条件下轮胎的圈裂、圈空等问题，使用该技术的产品的寿命大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提升。		
8	矿建混合用途轮胎低滚阻设计技术	针对矿山或者建筑用途不苛刻的场景，该使用场景下轮胎的承载能力低，轮胎性能无挑战，但设备工作时间长，用户主要的诉求是降低燃油成本。通过对轮胎产品内外轮廓的优化设计，降低轮胎冠部的生热，降低胎基胶配方生热，同时还降低了轮胎的重量，从而降低轮胎的滚动阻力。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矿用轮胎的高翻新率技术	矿用轮胎的高翻新率技术拥有高翻新的特点，公司通过在矿用产品上应用了高翻新率技术，实现了轮胎一次翻新率达到 95% 以上，可实现 2 次以上翻新的目标；公司通过对现有钢丝性能的优化，提升了胎体钢丝耐疲劳性能，带束层钢丝耐弯曲性能，实现了轮胎在恶劣场景仍然能够正常磨损，最终达到了轮胎高翻新率的目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0	轮胎平衡性能控制技术	聚焦高速行驶场景下的轮胎径向跳动或横向抖动问题。轮胎平衡性能控制技术是从轮胎质心控制设计和周向平衡分布的工艺设计，提升轮胎本身固有频率，预留共振安全区间，从而避免轮胎高速行驶时的径向跳动或横向抖动问题，轮胎平衡性能合格率大幅度提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平衡交联技术	平衡交联技术拥有抗疲劳、高耐久、长寿命的性能特点，公司通过在井下铲运机产品上应用平衡交联技术，降低了轮胎总体过硫程度，提高了各部位硫化均一性，实现了产品耐久性能提升，同时有效解决了产品使用过程中生热脱层、肩空等问题；公司通过对现有硫化工艺进行分析改良，针对轮胎各部位过硫度差异大，胶料性能保持率差的问题，融入了硫化分区控制技术和多段变温硫化工艺技术，实现了产品后硫化效应与过硫程度降低，轮胎各部位胶料性能提升，最终达到产品的耐久性及其使用寿命提升的目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矿业工程轮胎实际应用性能 TKPH 监测算法模型和软件开发	针对矿山轮胎实际使用过程中 TKPH 现场检测效率低，无实时性问题，开发了轮胎 TKPH 实时监测软件。使用专用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计算分析展示系统，实时了解轮胎使用 TKPH 值，与出厂 TKPH 值比对，对轮胎使用者给出指导意见。用户使用软件实时监控轮胎实际使用性能，提高了轮胎使用寿命，与传统现场测量计算 TKPH 值相比，自动采集计算效率显著提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无人驾驶的智能协同技术	无人驾驶的智能协同技术拥有精度高、稳定性高和实时无延迟的技术特点，通过对矿山复杂苛刻场景的运距、速度、温度等相关数据实时采集、计算、分析，对无人驾驶车辆提供数据决策模型，参与无人驾驶车辆自动化决策，提升整体无人驾驶的效率，促进露天矿山智能运载和协同作业自动化水平及系统设备研发制造能力的提升，支撑轮胎数字化、车辆数字化和矿山智能化链接，助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4	场景化轮胎性能仿真预测技术	针对不同场景定制化研发产品时设计方案多、验证周期长的问题，开发出场景化轮胎性能仿真预测技术。该技术基于 3D 激光扫描技术，获取不同场景路况的三维几何特征，并通过仿真手段模拟出轮胎在 3D 复杂路况下的受力特征，于产品设计阶段预测实际场景下的轮胎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用性能，快速确定产品设计方案，有效支撑矿山复杂场景下轮胎和性能提升，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15	高饱和度、高TKPH值并立花纹设计技术	针对不同矿产资源的大型露天矿山场景，采用增加轮胎胎面胶体积（提升花纹饱和度）来增加磨损寿命的同时，采用多条纵向主风道、拉瓦尔空气流散热喷口、旋转吸入空气式胎肩、翼型散热孔等散热技术，确保花纹散热处于较高水平。降低轮胎在使用过程中的热积累（高TKPH值），增加轮胎的胎冠耐久性能，提升轮胎整体的使用寿命，降低矿山轮胎维护强度，降低矿山轮胎成本。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6	超低接地压力花纹设计技术	针对城市和道路建设使用场景中的建筑用途大型设备轮胎，轮胎花纹采用超加宽行驶面设计、独特的接地高饱和度和接地压力分布优化设计、仿生沟槽等降低轮胎接地压力的技术，降低轮胎对道路和路基的损伤，优化轮胎的牵引性能，降低客户的成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7	矿山运输轮胎仿生散热花纹设计	针对矿山运输轮胎载重大、生热高的特点，针对不同矿山的速度特点，在保证轮胎花纹刚度的前提下，针对性在轮胎肩部花纹块侧面增加不同类型的仿生散热沟槽设计（如翼型、钻石型、契型等），可以极大的降低轮胎花纹块的热集聚，提升轮胎的散热性能和寿命，以保证车辆的安全作业。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8	沟底防刺扎花纹设计技术	针对建筑或矿山场景，针对轮胎沟底易夹石的问题，在不影响轮胎使用性能的前提下，通过花纹沟壁角度特殊设计，花纹沟底周向仿生形状排石设计，减少石子对轮胎沟底的刺扎，降低轮胎的刺扎失效风险，提升轮胎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9	矿用工程机械轮胎高通过性花纹技术	矿用自卸车工程机械轮胎具有载重量大、使用路况条件复杂的特点。通过采用方向性花纹设计、适配最佳花纹饱和度、功能性花纹块/沟组合、花纹块刚性分布优化、特殊连通式肩部沟槽设计、场景专有轮廓设计优化等新技术应用，保证轮胎在重载条件下具有强大牵引力和防侧滑性能，减少打滑现象，提高车辆在泥泞、松软沙土路面通过性能（特别是在雨季），保障特殊工况条件下运输作业正常开展。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中，公司核心技术得到了较好的产业化，支撑了公司的业务增长。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52,844,522.63	1,205,205,341.63	905,638,341.47	777,168,220.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13,587,531.43	532,570,308.66	427,461,161.29	226,113,91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13,587,531.43	532,570,308.66	427,461,161.29	226,113,915.1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01	2.42	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01	2.42	1.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64	55.81	52.80	7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1	53.35	43.53	68.24
营业收入（元）	1,087,471,582.61	2,031,377,120.27	1,803,430,417.45	1,488,272,626.56
毛利率（%）	20.45	20.47	19.34	15.86
净利润（元）	79,192,435.84	137,928,922.30	108,344,121.97	59,857,61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9,192,435.84	137,928,922.30	108,344,121.97	59,857,6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849,072.04	136,045,762.21	101,910,123.43	42,065,50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849,072.04	136,045,762.21	101,910,123.43	42,065,509.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8,949,016.56	193,532,775.67	158,536,345.56	93,949,56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28.4	36.6	3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6	28.01	37.74	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8	0.7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8	0.73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27,841.88	161,610,051.16	103,127,458.85	-39,732,34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91	0.58	-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0	2.06	1.78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	5.47	5.50	5.03
存货周转率	12.02	24.40	23.30	24.99
流动比率	1.90	1.86	1.95	1.39
速动比率	1.79	1.74	1.81	1.2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公司业务经营无自主生产环节的风险

公司聚焦于矿业及建筑业轮胎市场，在该细分市场技术难度高、国际品牌为主导的背景下，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重视自身研发能力提升，将主要资源投入到设计研发环节，采用代工模式实现产品生产。当前主要国内轮胎厂商产能充裕，且公司已经建立了“主辅备”供应商体系，公司产品交付总体可得到较好保障。但若未来轮胎行业尤其是公司所处的细分轮胎产品市场供需状态发生变化，或公司部分代工厂因自身订单排产安排而导致临时性产能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采购订单无法得到及时响应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向客户的产品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主要代工厂存在债务违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东营市柄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鸿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跃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恒元轮胎有限公司等采购的产品均来源于代工厂兴达轮胎。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间接采购兴达轮胎产品的金额分别为29,110.02万元、31,139.08万元、29,506.75万元和11,920.11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1.26%、20.55%、17.78%和13.15%。兴达轮胎因债务违约目前正处于债务化解进程中，报告期内并未影响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正常交付。如果兴达轮胎未来债务化解进程不顺利、因查封而停产或被申请破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供货稳定性，则将使公司面临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3) 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对用户场景化用胎需求进行研发设计，提供专业的产品方案及本

地化服务。满足用户特定的场景化用胎需求是公司产品开发的核⼼目标，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用户需求，不断升级迭代现有产品，以维持自身的产⼾竞争优势。公司围绕用户需求建立了集成产⼾开发体系，如果公司在产⼾研发过程中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将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对公司产⼾的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4)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86%、19.34%、20.47%和20.45%，公司销售毛利率受产⼾溢价能力、市场供求关系、产⼾结构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如若公司无法稳固核心竞争力以推动产⼾溢价能力，或因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而导致市场供求关系改变，均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毛利率的下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392.57万元、31,187.98万元、43,118.20万元和53,465.51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0%、36.97%、38.62%和42.72%，占各期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1%、17.29%、21.23%和24.5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工程机械配套客户及海外客户，若下游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外汇管制、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会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并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及营运效率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与出口产⼾相对应的采购业务亦主要支付美元。汇率变动会影响公司出口产⼾的价格竞争力，同时汇率波动还会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60.03万元、-1,175.82万元、-960.56万元和-251.54万元，受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大。若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973.23万元、10,312.75万元、16,161.01万元和7,482.78万元，呈现出波动较大的特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各期客户回款状况及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如果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将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

(8)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良好的产品质量是企业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对于以代工模式运营的企业来说，产品质量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对从体系审核、评估过程能力、检查机制、应急机制、持续改进等方面对代工厂进行质量管控，实现对产品质量管控的闭环管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无法与经营规模扩张相匹配，或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代工厂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可能影响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形象及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甚至使公司面临民事赔偿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 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0) 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基于矿业、建筑业用胎场景下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符合自身商业模式的研发体系，吸引和培养了一批相应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历来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激励，在薪酬设计、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等方面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潜能，降低人才流失的可能。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足够的技术人员或出现大量技术人员外流，或者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轮胎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矿业、建筑业领域，矿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建筑业的景气程度亦受各国经济政策调控影响。近年来国内外经济活动受欧美通货膨胀、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矿山及建筑轮胎属于易耗品，下游市场用胎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矿业、建筑业产业投资下降，抑或地缘政治导致国际商业格局变化，将导致相关领域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属于工程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卡车轮胎范畴，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等国外头部厂商凭借自身行业及技术先行优势占据着全球市场较大份额，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但与国际一线品牌仍具有差距。虽然随着中国轮胎行业的发展，国内轮胎厂商的产能规模优势渐显，国外头部厂商的行业集中度呈持续下降态势，但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处于不利地位。

(3) 国外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占比较高，产品主要销往“一带一路”重要组成国家，如果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环境、行业标准、资本流动、外汇管理或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出现经济贸易萧条、对进口的相关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实行进口限制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出口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轮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轮胎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大宗商品，天然橡胶价格受国际经济环境、自然条件、供需情况、替代材料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呈

大幅波动态势。公司无自主生产环节，以代工模式实现产品生产，轮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代工厂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采购成本。轮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的滞后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技术储备、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等因素，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用户需求等进行了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37%、36.60%、28.40%和13.8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股本总额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时间内难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传铸、郭永芳系夫妻关系，王传铸通过泰凯英控股与郭永芳合计持有公司79.71%的股份，按本次发行5,9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两人持股比例将降至59.79%。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4)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

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5) 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确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措施及实施程序、约束措施等。若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但相关主体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9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885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785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6、拟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年9月26日，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4年10月18日，公司依法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

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132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23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67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30058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持续增长，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611.39 万元、42,746.12 万元、53,257.03 万元和 61,358.7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827.26 万元、180,343.04 万元、203,137.71 万元和 108,747.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85.76 万元、10,834.41 万元、13,792.89 万元和 7,919.24 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64%，流动比率为 1.90，速动比率为 1.79。

综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132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23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67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30058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公司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724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384号），公司自2024年9月18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于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满足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对公司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对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针对相关主体进行的网络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公司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于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的规定，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之“1、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2、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说明参见本节“（三）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3,257.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53,257.0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9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6,785.00 万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7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为 23,6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为 24,485.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五）、（六）项的规定。

6、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91.01 万元和 13,604.58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60%和 28.01%，平均为 32.31%，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根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7、公司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八）项的规定。

8、根据公司三会文件、公告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报告、口碑声誉情况的说明等资料，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境内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人员的访谈、查询相关主体的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

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说明

(一) 公司创新性指标情况

1、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力资源情况

持续的场景化的产品开发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根本，报告期内公司深度洞察市场、优化研发流程、增加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实现了良性循环。公司最近三年年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3,270.96 万元，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1.46%，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4,187.78 万元。此外，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65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重为 23.55%。

2、公司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17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应用于主营业务。

3、公司参与标准研究制定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公司是4项国家标准《阻燃轮胎》(GB/T40717-2021)《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GB/T30196-2022)《轮胎用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GB/T43490-2023)《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2977-2024)的起草单位之一,是国际标准《移动式起重机和类似专用设备轮胎》(ISO 10571:2024)的起草单位之一。此外,公司正在参与12项国家标准、4项国际标准以及其他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二) 公司创新特征情况

1、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核心技术覆盖了矿业建筑领域多个场景下的轮胎的花纹、结构、配方、工艺以及轮胎数字化方面的技术,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中,大幅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产品性能优势。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绝大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了对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公司核心技术响应了行业子午化、场景化、智能化、低碳环保化、轮胎与服务相结合等未来发展趋势。

相较于行业内其他轮胎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以满足不同场景的轮胎特性需求为导向,以前端的设计技术为主,且有明显的场景化的特征。同时结合数字化技术已逐步发展为满足客户运营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同行业轮胎上市公司的技术路径特征相对侧重于材料研究、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方面的技术储备及创新,以满足其在各个轮胎领域规模、高效生产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7,124.68	161,596.71	136,527.63	106,669.96
营业收入	108,747.16	203,137.71	180,343.04	148,827.26
占比	80.12%	79.55%	75.70%	71.67%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了自主积累和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贡献。

2、产品创新方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原创研发的全路面起重机轮胎、大型矿用平地机轮胎、大规格铲运机轮胎等多款高性能轮胎产品技术性能先进，现已被行业主流工程机械厂商使用。公司不断围绕工艺改进及性能优化等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公司部分产品及技术在国内外相关领域中达到了先进水平或取得了领先是技术优势。截至目前，公司经鉴证的产品和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鉴定单位	鉴定结果
1	高耐久矿用工程轮胎带束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国际领先
2	低反包结构的宽体车轮胎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国际领先
3	带束层端点抗疲劳性能的关键技术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国际领先
4	抗切割低生热的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国际领先
5	高速重载全路面起重机专用轮胎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6	大吨位井下铲运机专用轮胎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7	高里程矿业运输轮胎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8	用于矿山的智能轮胎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国际先进
9	电动矿用自卸车专用轮胎及数字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产品整体技术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国际先进
10	130吨级矿用宽体自卸车专用轮胎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产品整体技术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国际先进
11	露天矿宽体自卸车专用轮胎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国内领先
12	26.5R25 全钢子午线结构运、架、提设备专用工程机械轮胎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领先
13	井下用 12.00R24 L5S 光面全钢丝子午线工程轮胎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国内领先

3、模式创新方面

公司专注于矿业、建筑业轮胎细分市场，针对矿业和建筑业工况条件复杂多样、恶劣苛刻、用胎需求差异化程度大的特点，以产品性能与场景要素的匹配为研发导向；通过研发驱动，充分发挥轮胎行业产能充沛的特点，集中资源于场景信息洞察及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了场景化的研发模式。

场景化研发模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性能，通过应用公司的场景化产品，促进了下游客户的降本增效，从而构建了公司产品相较于同行业产品的竞争优势，多年来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充分验证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场景化研发产品，基于用户场景化需求的产品开发能力已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适用场景化研发模式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

4、转型升级方面

随着汽车和工程机械车辆的网联化、智能化，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行驶安全性和承载效率成为轮胎行业日益关注的重点。当前世界领先的轮胎厂商均在TPMS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数字化探索。公司是国内最早研究工程轮胎数字化的企业之一。公司自有的泰科仕轮胎智能管理系统（TIKS），有效促进了传统工程轮胎产品的数字化升级。

公司为顺应工程机械车辆向新能源、电动化发展的趋势，持续推动适配电动矿用自卸车等新能源车辆轮胎产品的转型升级。公司电动矿用自卸车专用轮胎及数字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经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的技术鉴定，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对工程轮胎电动化、数字化升级，公司在推动工程轮胎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综上，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及转型升级方面具有创新特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一) 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二) 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1、督促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1)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事项	安排
制度	<p>(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①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②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③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p> <p>(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p>
2、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p>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督促发行人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督促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p>
3、持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媒体报道等，并督促相应的披露义务	<p>(1)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督促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p>
4、督促并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p>(1)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情况，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 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3) 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5、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及核查工作，并定期出具报告	<p>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6、督促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工作	<p>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p>
7、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p>按照《保荐业务细则》规定的事项及时披露信息及定期报告。</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p>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p>

事项	安排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葛麒、王黎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招商证券同意担任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文远

王文远

保荐代表人：

葛麒

葛麒

王黎祥

王黎祥

内核负责人：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波

刘波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